

# 大葉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辦法

9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97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成效及行政服務品質，依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教學單位，均應接受系所評鑑。  
本校對於系所之評鑑，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。但教育部公佈實施相關系所評鑑之前，本校應實施系所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置大葉大學系所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），負責規劃、監督及審查評鑑工作之執行。  
評鑑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評鑑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。
-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規劃系所評鑑之目標、策略與計畫。  
二、審查核定各系所評鑑項目。  
三、核定系所評鑑委員並聘任召集人。  
四、審查系所評鑑報告，必要時並得對特定系所組成評鑑小組，進行查核確認。  
五、擬具整體評鑑報告書。  
六、其他有關評鑑之決策事項
-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實施自我評鑑時，得遴聘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與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二至五人，經本校評鑑委員會核定後，擔任各系所之評鑑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校系所評鑑之方式，採系所自我評鑑及訪評委員實地訪評方式為之。  
受評鑑之系所，應就評鑑項目，提出量化與質化之具體資料，供訪評委員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校系所評鑑之項目，應包括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、畢業生表現及自我評鑑機制等。各系所並得依其特性，調整評鑑項目，經評鑑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校系所評鑑之程序如下：  
一、受評鑑單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日之一個月前，應完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並依照校訂表格，將評鑑資料送由評鑑委員審閱。  
二、評鑑委員依據受評鑑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，進行實地訪評。實地訪評之方式，包括聽取受評單位之報告說明、參觀空間、設備、教學及研究狀況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、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，完成訪問評鑑表，並於訪問結束前，與受評鑑單位舉行座談，提出評鑑結果摘要之口頭報告。  
三、評鑑委員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十日內，提出評鑑報告。受評鑑單位於接到評鑑委員之評鑑報告後，如有異議，得於十日內提出補充說明，與評鑑報告併送本校評鑑委員會。
- 第九條 本校系所評鑑之評鑑報告，應採質與量並呈方式為之。  
評鑑成績優良者，酌予獎勵；評鑑成績不佳者，應令其改進並接受追蹤考核。  
評鑑結果及意見，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作各單位調整資源分配及修正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公布施行  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